

新格局下基层党组织的方位、定位、地位

文 | 郭玉良

曾庆红同志在去年底召开的全国组织部长会议上指出,要深入学习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明确组织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要“着眼于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效服务,进一步使组织工作与和谐社会建设在指导思想上一致,在工作目标上相协调,在工作部署上相呼应,努力形成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组织工作新格局”。

这个新格局具体到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就是要求基层党组织围绕密切党组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这个核心,进一步把握好工作的方位、定位和地位,为了群众、依靠群众、组织群众,实现好、维护好和发展好群众的合法权益,履行好基层党组织承担的政治社会责任。

方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不断推进,改变了基层党组织工作的行政化倾向,提出了基层党建工作发挥基础性作用的新要求。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围绕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了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在这一进程中,基层党组织所处的环境、担负的任务、工作的条件都发生了重大变化。组织工作新格局任务的提出,就是对这些变化的主动适应和调整。其中最为根本性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确立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引起了基层党组织与群众利益关系的深刻变化,改变了基层党建工作的行政化倾向。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从作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到提出进一步完善,我们历经了由“摸着石头过河”,不断探索规律、总结经验,到初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制度、规范的过程,各级基层党组织也经历了接受挑战、迎接挑战,

克服困难,实现新的发展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最根本的变化,就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发挥着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基层党组织与基层行政组织、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职能正在逐步分开,已不再处于生产经营的主体地位,不再直接包揽群众的生产活动和收益分配,并且不再直接支配其它重要社会资源。这一变化必然地引起了基层党组织与群众的利益关系的深刻变化,改变了因权力配置资源而在很大程度上形成的基层党组织工作的行政化倾向。基层党组织对这些变化要有明确的认识。同时,要在新格局的构建中,积极探索、不断优化基层党建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实现发展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结合方式。

第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明确了以人为本的治国理念,突出了群众在社会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凸显了基层党组织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基层社会公平正义中的核心作用,提出了基层党建工作发挥基础性作用的新要求。

社会是“由于共同物质条件而互相联系起来的人群”,社会建设必然要突出群众的主体地位。对基层党组织而言,以人为本,就是要以群众的利益为本,从群众的需求出发,从服务入手,通过服务群众来凝聚人心,通过维护公正、协调利益、引领共同奋斗来赢得民心。基层党组织要通过这些有效的社会工作,影响群众、组织群众和领导群众。所谓发挥基础性作用,主要是指基层党组织不仅要在运用行政、管理、命令等方式搞好系统内部各项建设工作,更要善于运用非权力影响力或工作方式,比如服务、推动基层民主、协调利益、示范和榜样等方式,来带动、影响和引导社会公众,特别是每个基层党组织直接联系的那部分群众,使群众自觉有序地参与到社会治理、社会公益事业和社会发展之中,在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的同时,巩固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定位: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是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体现,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

曾庆红同志指出：“要按照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部署，把更多的心思用在基层、把更大的工夫下在基层，充分发挥广大基层党组织凝聚人心、推动发展、促进和谐的作用。”党的组织工作从来是为完成党的历史使命和中心任务来服务的。构建和谐社会重心在基层，各项任务最终要落实到基层，成效最终也要体现在基层，这就注定了基层党组织的工作重点必须调整到凝聚人心、推进发展和促进和谐上来。同时，凝聚人心又是推动发展和促进和谐的重要前提。也就是说，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不仅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这在整体上就构成了基层党组织建设在新格局中的定位。

管理学有一个原理，整体功能大于部分功能之和。政党整体功能的体现也是如此。从执政层级上看，基层党组织处于党的组织体系的最末端，其特点是分布在社会各个领域和各条战线，直接联系着社会各阶层的群众。基层党组织只有在群众中发挥广泛的凝聚作用，才能体现有效的动员和整合社会的作用；从执政资源看，基层党组织最大的工作资源是民心资源，它与地方党组织所具备的权力资源不同，表现为凝聚多少群众就具备多少资源；从执政方式看，基层党组织主要的不是依靠行政、管理和命令的方式，而是必须通过凝聚群众共同奋斗来实现对群众的政治领导和有效组织。

基层党组织凝聚力主要应发挥在三个方面：

首先是自身的强大凝聚力，包括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完善民主决策制度，发展党内民主，推进党务公开，严格党的生活，严肃党的纪律，增进党的团结统一。

其次是深厚的群众凝聚力，体现在坚持不懈地做好服务群众的工作，以群众的实际需求确定基层党组织工作的具体要求。通过真诚服务来凝聚人心，把党的各项政治主张、工作要求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三是广泛的社会凝聚力，主要体现在建立利益协调机制，通过民主协商、平等对话等方式，依法探索建立社会不同群体之间的对话沟通机制，增进了解，消除隔阂。培育和发展各类互助组织，建立亲情和睦、互帮友爱、宽容友善的良好社会关系。

地位：基层党组织无论是领导核心还是政治核心，首先必须是团结联系群众的核心，这既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要求，也是基层党组织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陈云同志在上世纪三十年代所著的《论支部》一文中鲜明地提出：支部是党团结联系群众的核心。这个重要论断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中，仍然具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当年的“支部”，目前所指的应该是整个党的基层组织。一个基层党组织居于什么地位，起什么作用，当然离不开党章和党的规定，离不开党在整个政权中的地位。但我们必须有这样的认识：一个基层党组织不管它自身评价多高、组织体系多么严密，失去了它所应当联系的群众的积极评价和拥戴，其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也就无从谈起了。

团结和联系群众，不仅仅是认识、能力、素质、作风方面的问题，也有体制、机制方面的问题。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群众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对基层党组织的传统依赖关系已经发生了改变。广大群众可以通过多种所有制形式、多种经济组织形式、多种分配方式、多种就业方式维护自身利益和实现个人价值。他们既可以通过党政组织，也可以通过自治组织、非政府组织等多种渠道和途径来表达和维护其政治、经济、精神、文化等各方面的利益诉求。基层党组织面对群众生产生活方式和利益实现途径多样化的变化，根本的还是要要在体制、机制上，认真研究如何维护、实现、发展群众利益的问题，把群众的利益需求与党的工作要求有机统一起来，切实把服务群众作为开展工作和基本任务的切入点，强化服务、组织、动员群众的功能，使基层党组织在进一步加强对党员管理教育的同时，始终团结和联系着群众。

众多先进基层党组织的经验证明，团结和联系群众的关键是要做好维护群众利益的工作，找到并不断拓展基层党建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与群众利益实现方式相结合的新方式、新途径和新机制。基层党组织只有通过有效的服务群众，不断地维护实现发展群众的利益，全力以赴、诚心诚意地使基层群众在政治上有地位，经济上得实惠，生活上有保障，使群众能够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党组织的关心、关怀和关爱，才能使基层党组织不论是在重大的政治和社会工作中，还是在平常的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中都体现出强大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影响力。

作者系市委组织部组织一处处长
责任编辑 / 阎正宇